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

89.2.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6.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9.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4.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6.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12.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10.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0.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.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依「本校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。
- 二、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，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。
- 三、教師接受委託研究，應依照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及「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聘任後之升等年限應依「本校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辦法」辦理，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
- 五、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應依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，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兼職，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須經學校同意，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八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- 九、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